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振〔2024〕3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9号）要求，现一次性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33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区县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区县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为准，3

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预算单位，每月底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各区县严格按照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挤占、虚报冒领、滞留资金情况。同时，杜绝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支出。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和吐鲁番市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紧紧围绕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欠发达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三、科学推进产业到户。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坚持先干后补、干好再补，推动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各区县财政局要加强审核把关，结合区域实际，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重复补助，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应严格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确保资金安全。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卡站

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行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充分发挥效益。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区县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自治区直达资金），同时，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监控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区县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六、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能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内控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2日发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此次下达	备注
	合计	4633	
1	高昌区	2449	
2	鄯善县	1242	
3	托克逊县	94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4-11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63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63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村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3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度		≥95%	